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电话：021- 55989888 传真：021- 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90045--00001 号

致：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

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胜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22,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2541%。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除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3、《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4、《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5、《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2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375,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单大卫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_____

洪海涛

2019 年 5 月 21 日